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两大政治任务、一项惠民工程”，做到“一个统筹”，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强化“四大职能”，全力做好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市区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法治一体建设，以首善标准努力实现了司法行政事业的新面貌、新发展和新作为，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行政机关通过数字东城网站、“法治东城”微信公众号、“东城司法”政务微博等渠道，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普法知识、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日常工作动态等相关政府信息。

本行政机关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47 条，其中，数字东城网站发布信息 247 条，“法治东城”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15 条，“东城司法”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785 条。

1、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本行政机关主要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进行公开，全年公开相关信息 6 条。

2、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本行政机关主要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对机关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进行公开，全年公开相关信息 48 条。

3、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行政机关主要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对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开，全年公开相关信息 5 条。

4、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本行政机关主要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对机关的财政预算、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全年公开相关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行政机关 2019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其中，予以公开 7 件，行政查询事项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件。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本行政机关强化公文源头属性管理，严格按照《数字东城网站信息发布规范》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发布格式规范。同时严把发布信息的文字关，确保内容准确严谨，并做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网站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本行政机关严格按照保密审查程序强化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核工作，有效防止失密、泄密现象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5	0
	行政确认	1	0
256	1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	210.616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

主要问题: 本行政机关各科室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各科室往往忙于日常工作而忽视主动公开工作, 一些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只公布在机关内网平台。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政机关各科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不断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 紧紧围绕本行政机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 丰富公开内容, 使政府信息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

二是政府信息内容的呈现方式不生动。

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内容的呈现方式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仍存在差距, 公开形式偏重文字方式, 没有采用图表、动漫、视频等图文并茂的生动形式。

改进措施: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的呈现方式,积极采用动漫、视频、图片等图文并茂的方式发布政府信息,使政府信息更加通俗易懂。

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主要问题: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水平不高。

改进措施: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程序,强化依申请公开的部门研判协商机制建设,确保严格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字东城”)网址为<http://www.bjdch.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